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昆明耐思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耐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扉页照片

<table>
<tr><td>
</td><td></td></tr>
<tr><td>入口现状</td><td>客户休息区</td></tr>
<tr><td></td><td>
</td></tr>
<tr><td>医疗废水收集池</td><td>固废分类收集桶</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医疗废物暂存间</td><td>环保管理制度</td></tr>
</table>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5
六、结论.....58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编制人员承诺书

附件 3：编制单位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租房合同

附件 6：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7：动物医疗许可证

附件 8：法人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附件 9：工程师社保证明

附件 10：全本信息公开情况

附件 11：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12：缴纳罚款收据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昆明耐思动物医院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宠物医院服务（O8222）</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2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7.4</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已建成投入经营，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对其进行处罚（西环罚字［2023］2 号）。</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65.6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
<table><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判定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td><td>项目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宠物美容</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通过管道引入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直接排放。</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根据风险评价判定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涉及取水口。</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洋外排废水</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判定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 号）：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62.53km^2，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2.19%。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

</td></tr>
</table>

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4606.4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92%。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属于昆明市城市建成区域，项目选址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 号），项目与文中所列“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装修后作为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2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符合
3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 99%以上，二氧化硫（SO2）和氮氧化物（NOX）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10、PM2.5）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98.63%，其中优 209 天、良 151 天、轻度污染 5 天。与 2020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6 天，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持平。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底线为：	符合

	4	全是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通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5	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滇池草海水质达Ⅳ类，滇池外海水质达Ⅳ类（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阳宗海水质达Ⅲ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巩固改善。	项目周围最近地表水主要是东面345m 处的金太河，金太河属于滇池流域入滇河道。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盘龙江自松花坝水库坝址起至入滇池口止，长度 35km 水质类别目标为Ⅲ类，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发布的《2021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5 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19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 II～Ⅲ类，14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 IV~V 类，无劣 V 类河道。 本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一体化消毒设施处理后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废水直接进入小区化粪池，不直接外排废水。因此，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6	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符合
	7	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地面已进行硬化，运营过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		符合
	9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		符合

	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 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占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商铺为临街商铺，属于西山区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 号），本项目所 在区域属于昆明市西山区县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昆明市西山 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昆明市西山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西山区县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 大气和水污染排放类工业企业，新建、扩建该类项目应实施现役源 2	本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3栋7、8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	符合

	城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		倍污染物削减量替代。2.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建设自备水井。现有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一律限期关闭。	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建水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2.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和移动源大气环境污染管理；加强对汽车尾气综合处理，减轻汽车尾气污染和光化学污染。 3.城市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的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4.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造截污干管，杜绝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湖库。 5.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近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远期达到100％。 6.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改造、提升满足实际需求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场）、粪便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渣土）处理场、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 类设施等环卫基础设施。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异味，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异味逸散等措施。 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在已有的房间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和焊接废气，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采取施工期间关闭门窗、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粉尘和装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医院内各诊疗室、手术室等医疗废水产生点内均设置有独立水槽，各产生点产生的废水经水槽收集后经一体化消毒设施处理后与普通生活废水一同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动物组织以及使用过的针筒、针头、输液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死亡宠物尸体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和美容废物等集中收集袋装后放置在医院	符合

				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100%。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动物组织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动物尸体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善后处置。少量过期药品交由药品供应商回收后按国家规定处理。危险废物废物处置率100%。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80%。	本二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不涉及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符合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项目不在 负面清单之列，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不属于化工、工业类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国务院	符合

	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	符合

③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类项目，项目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属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禁止建设项目，该动物医院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项目均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类别。 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滇池保护范围分为下列一、二、 三 级保护区和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指滇池水域以及保护界桩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以内的区域，但保护界桩在环湖路（不含水体上的桥梁）以外的， 以环湖路以内的路缘线为界。 二级保护区，指一级保护区以外至滇池面山以内的城市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及主要入湖河道两侧沿地表向外水平 延伸 50 米以内的区域。三级保护区，指一、二级保护区以外，滇池流域分水岭以内的区域。对照《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有关规定本项目选址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

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滇池位于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4370m，属于云南省滇池三级保护区。经分析，本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符。

表 1-5　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三级保护区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云南滇池三级保护区保护条例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 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 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条例中不得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以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其他项目。	项目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宠物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通过管道引入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3	禁止向河道、沟渠等水体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粪便、污水、废液及其他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水、废水，或在河道中清洗生产生活用具、车辆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符合
4	禁止在河道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 他污染物，或者将其埋入集水区范围内的土壤中。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5	禁止盗伐、滥伐林木或者其他破坏与保护水源有关的植被的行为。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3栋7、8号已建好的商铺进行建设，无生态破坏行为。	符合
6	禁止毁林开垦或者违法占用林地资源。		符合
7	禁止猎捕野生动物。		符合
8	在禁止开垦区内开垦土地。		符合

4、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对照分析

序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保护缓冲带，强化滇池及周边区域的管控** 对滇池一级保护区（含滇池水域 及湖滨生态带）从严管控，湖滨 生态带内，与滇池保护无关的建 （构）筑物及设施一律由属地政 府组织依法迁出，做到应拆尽 拆。	本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3栋7、8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所在地属于云南省滇池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的建 设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 于化工、工业类高污染项目。 项目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宠物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通过管道引入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2	**严格审查审批，强化开发建设行为管理** （一）明确建设项目类型 1. 滇池一级保护区：只能建设确因滇池保护需要的环湖湿地、环湖景观林带、污染治理项目、航运码头，以及防汛抗旱、执法监管、宣传教育设施。禁止新、改、扩建除此之外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 滇池二级保护区：（1）禁止建设区内只能建设上述确因滇池保护需要的项目和设施，以及必须且无法避让的缆线、道路等线性基础设施；（2）限制建设区内以建设生态林为主，生态林建设用地应占该项目在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规划用地的 80%以上,市级及以上立项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在辖区内统筹平衡生态林建设用地占比。只能建设不影响滇池水生态保护和不造成环境污染的生态旅 游、文化项目，以及公共服务、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3）主要入湖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含地上、地下部分），只能建设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区符合规定的项目，以及符合《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项目及设施。 3. 滇池三级保护区：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滇池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和滇池三级保护区中涉及有滇池保护缓冲带的，按滇池保护缓冲带的管控要求执行。 4. 滇池湖体周边面山：为滇池的重要生态屏障，禁止开山采石、取土、取沙等各种影响自然生态、景观的行为，防止水土流失。		符合
	3	**强化依法监管，细化执法范围** （一）积极争取尽快启动《条 例》修订梳理现行有效的涉及滇池保 护治理相关法规规划、体制机制、管理规定、政策文件，形成滇池保护条例、规章、政策法规台账清单，并根据梳理情况提出修改建议，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研究推进滇池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积极争取启动滇池保护条例的修订。（二）细化执法范围及执法主体对违反《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违法行为，按以下权限进行查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

5、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办理环评后，相继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本医院对产生的宠物粪便及时清理，卫生间进行定期消毒，在医院地 面采用喷洒消毒液方式，并将消毒液稀释后拖地；医院内部采用紫外灯消毒；清洁后，产生的臭味较小；项目区内通过采取摆放除臭剂，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可减少宠物粪便、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	符合

6、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对照分析

序号	《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确定医疗废物管理第三责任人，明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建立登记制度。	项目由医生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账，转运过程中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2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项目已与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	符合
3	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办理交运手续，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各自保存五年。	项目每次进行医疗废物转移时均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符合

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昆明市医疗固废管理规定》的相

关要求。

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表 1-9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符合
2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危废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由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符合

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8、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表 1-10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项目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符合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不涉及	符合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不涉及	符合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不涉及	符合
2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不涉及	符合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均设有标志，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9、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

表 1-11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有固定的、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项目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宠物美容区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开设置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不随意处置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项目具有诊疗场所和所需的医疗设备	符合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项目已办理动物医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项目已办理动物医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医院地面采用喷洒消毒液方式，医院内部采用紫外灯消毒	符合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医院在职主要人员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符合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	医院在职主要人员	符合

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	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

10、与《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设置情况	符合性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若收集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暂存区。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门的收集桶分开收集暂存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项目地面硬化，涂抹约2mm厚的防渗漆或高密度聚乙烯等其他人工防渗材料使得地面防渗系数≤1×10^{-10}cm/s；	符合
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应导入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在贮存设施设置废水收集设施	符合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设置废气净化装置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采用冰箱收集暂存	符合
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桶内一并贮存色是内暂时贮存。	项目采用带盖的收集暂存	符合
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下要求:①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②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③偏远地区贮存温度<5℃，并采取消毒措施时，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单不得超过 168 小时。	项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采用冰箱贮存，医疗废物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在项目区贮存时间不超过两天	符合
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项目按需进购疫苗，不产生过期疫苗；过期药品交	符合

	由药品供应商回收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综上，项目与《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贮存要求相符。

11、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为城市建成区。院区厂界北侧紧邻前旺路、未名城小区，西侧紧邻红庙寺花园商铺，南侧为馨安苑小区，项目周边主要是临街商铺以及居民小区，属于商业、居民混合区，生活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周边无大型污染企业，周围的企业对本项目无制约性因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与周围环境功能兼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按照该报告表中的要求，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区域交通运输方便，配套设施齐全，劳动力资源丰富。因此本宠物医院与区域环境兼容。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占地面积 165.63m^2；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和动物交易场所。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2.1 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有研究表明，饲养宠物有助于降低紧张状态的冲击力，能缓解或治疗心理、情绪等各方面的问题。在饲养宠物数目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人们在宠物身上投入的精力与费用越来越多。据调研，项目周围居民较多，对宠物护理、诊疗有很大的需求量，动物医院的建设具有良好的投资前景。

昆明耐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建设昆明耐思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宠物美容以及宠物用品销售活动。项目租用商铺作为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 165.63m^2，总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项目设置前台、货品展示室、B 超室、中央处置区、诊疗器械时、手术室、药房、宠物洗浴室、犬诊室（2 间）、猫诊室（2 间）、犬住院室（1 间）、猫住院室（2 间）、隔离间（2 间）、卫生间、员工休息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第“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昆明耐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昆明耐思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在分析项目建设、运营产排污特性及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的基础上，提出需要采取的相关污染防控措施，按照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昆明耐思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2.2 建设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明耐思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占地面积：165.63m^2；

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

2.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商铺设置独立的入口（面向前旺路），不与其他商铺和小区共用，隔断为两层，占地面积 165.63 m^2。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天宠物最大接待量 15 只/d，其中就诊治疗的约 10 只/d，洗澡美容的约 5 只/d。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和美容洗澡服务，附带销售部分宠物日常用品及食品。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项目不涉及宠物毛发染色服务；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生病和传染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的特点和建设内容的不同，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1，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2.2-2。

表 2.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165.63m^3，项目设置单独的入口，两侧为实体砖墙。			
主体工程	一层	前厅	用于客人接待
		中央处置区	用于宠物初检
		诊疗器械室兼化验室	用于存放诊疗器械并消毒，配有显微镜、离心机、血常规、生化（离子）检测仪等设备，从事检测活动
		B 超室	用于猫狗拍片检查使用
		犬诊室（2 间）	用于狗看诊、接待及疫苗接种
		手术室	配有 1 个手术台，用于猫、狗等做绝育、外伤处理、牙科、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
		药房	储备一定量宠物常用药品，提供配药、取药服务
		宠物洗浴室	从事宠物的剪毛、剪指甲美容以及洗澡等活动
		展示室	用于宠物用品展示及销售

			二层	多功能活动区	客人临时休息使用	
				猫诊室（2间）	用于猫看诊、接待及疫苗接种	
				猫住院部	用于动物住院使用，内部设置笼舍3个	
				犬住院部	用于动物住院使用，内部设置笼舍6个	
				隔离间（2间）	用于宠物隔离治疗	
				消洗间	设置有一个洗衣机，用于清洗工作人员工作服等	
				员工区域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及更换工作服等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一层楼梯旁边，供顾客及工作人员方便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一楼楼梯间，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其他公用（楼梯、过道）		供顾客及工作人员通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未名城红庙寺小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项目化验室废水、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经负一楼的一体化消毒设施处理后排入红庙寺小区下水道，再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通过排入红庙寺小区下水道，再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未名城红庙寺小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供热系统		项目安装电热水器一个，为猫狗洗澡使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红庙寺小区下水道，再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	宠物美容洗澡废水通过管道引入一体化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	
				诊疗废水	医院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室等均设置水槽，诊疗废水经水槽，再通过管道引入一体化消毒设施和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一起消毒处理后，排入红庙寺小区下水道，再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化验室废水	经水槽收集并进行酸碱中和处理，由管道排入一体化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通过排入红庙寺小区下水道，再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区内的独立污水管网	项目区布设独立的医疗废水收集管网，项目区医疗废水经独立的收集管网集中收集后汇入一体化消毒设施消毒，再排入小区化粪池。	

	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消毒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1m³/d，用于宠物美容洗澡废水、诊疗废水和化验室废水消毒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通过排入红庙寺小区下水道，再进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	医疗废物	采用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送至小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美容废物	袋装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宠物粪便	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粪便收集并用石灰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宠物尸体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宠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善后处置	
	手术室医疗器官	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善后处置。	
	过期疫苗和药品	项目按需进购疫苗，不产生过期疫苗；过期药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	异味	摆放除臭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粪便密封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并按时喷洒消毒剂。定期交由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处理	宠物叫声	设置玻璃隔声门窗，给一体化消毒设施安装减震垫，给宠物带上嘴套等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2-2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功能）
显微镜		1	进行各类血液，组织及细胞学检查
离心机		1	样本离心
血常规	迈瑞 BC-30vet	1	全血细胞计数检查
生化（离子）检测仪	硕腾 VetScanVS2	1	生化指标检查
PCR		1	病原核酸检测
荧光定量分析仪	安捷 V200	1	抗原及抗体检测
彩超	迈瑞 Vetus5	1	胸部及腹部超声检查
呼吸麻醉机	迈瑞 Veta3	1	用于呼吸麻醉
动物用监护仪	迈瑞 Umec10vet	1	麻醉监护设备
无影灯-双头	平安永泰 LED 手术灯	1	手术用灯
血压计（便携）		1	血压测量
牙科台		1	牙齿检查及治疗
输液泵		2	定量静脉输液

注射泵		2	定量注射

（1）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由昆明市政给水管道供水，能够满足动物医院经营和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

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消毒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1m^3/d，用于动物医疗废水消毒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通过排入红庙寺小区下水道，依托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昆明市政供电提供，依托小区原有电网。

④供热

拟安装电热水器一个，为项目提供热水。

（2）环保工程

①水处理工程（设施）

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红庙寺小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其他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拟安装于负一楼的一体化消毒设施处理后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

②固废处理处置工程（设施）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各分项环保投资列于下表：

表 2.2-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工程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	医院内部污水收集管网	1	新建
	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 1m^3，（处理工艺为过滤+臭氧消毒）	0.5	新建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110m^3，位于红庙寺小区内，本项目北面	/	依托
废气	摆放除臭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为盖式	0.6	新建
固体	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3m^2,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桶 3 个；危废	3	新建

废物	暂存间防渗处理		
	生活垃圾桶	0.02	新建
噪声	隔声门窗、墙体阻隔	计入主体工程	新建
	动物嘴套若干个	0.1	新建
合计		5.22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为客户提供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销售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2.2-4 项目生产原料组成及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日均存贮量	来源	用途（功能）
辉瑞卫佳五联疫苗	约 1000 套	25 套	硕腾	预防
辉瑞卫佳捌联疫苗	约 1000 套	25 套	硕腾	预防
辉瑞卫猫三联疫苗	约 1000 套	50 套	硕腾	预防
梅里亚狂犬疫苗	约 1000 套	50 套	梅里亚	预防
喜贝多七联苗	100 盒	5 盒	西班牙	预防
中牧四联苗	100 盒	5 盒	中牧股份	预防
干扰素	100 盒	5 盒	中科拜克	治疗
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	20L	10L	汉维宠仕	化验
瑞氏染液	100ml	100ml	汉维宠仕	化验
生化试纸片	100 套	20 套	汉维宠仕	化验
血气试纸片	50 套	20 套	汉维宠仕	化验
碘伏消毒液	20 瓶（500ml/瓶）	5 瓶	海正	消毒
医用酒精	20 瓶（500ml/瓶）	5 瓶	海正	消毒
脱脂棉球	2000g	1000g	海正	消毒/清创
一次性尿垫	600 片	200 片	海正	保温
异氟烷	500ml	200ml	比瑞吉	麻醉
纱布块	1000 块（6*8*8）	200	比瑞吉	消毒/清创
一次性输液袋	700 个	100 个	比瑞吉	输液治疗
注射器	2100 支	700 支	比瑞吉	治疗
0.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 箱	1 箱	海正	输液治疗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10 盒	1 箱	海正	输液治疗
乳酸钠林格氏液 500ml	10 箱	2 箱	海正	输液治疗
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10 盒	2 盒	海正	输液治疗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0.5mg：1ml	10 盒	3 盒	海正	输液治疗
美洛昔康口服液	10 瓶	4 瓶	海正	治疗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5 盒	2 盒	海正	输液治疗

0.6g				
伊曲康唑 100mg	50 片	30 片	海正	治疗
耳康	50 瓶	10 瓶	发育宝	治疗
氨茶碱注射液 0.25g	10 盒	2 盒	发育宝	输液治疗
匹莫苯丹 1.25mg	50 片	20 片	发育宝	治疗
痛立定片 20mg	50 片	20 片	发育宝	治疗
一次性气管插管	20 根	15 根	发育宝	治疗
脱脂棉	10 包	5 包	发育宝	治疗
防护项圈 7.5cm	20 个	5 个	发育宝	治疗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0 盒	3 盒	发育宝	输液治疗
骨肽注射液	10 盒	5 盒	发育宝	输液治疗
防护项圈 10cm	10 个	5 个	发育宝	治疗
纱布 7.5*7.5	30 包	10 包	发育宝	治疗
头孢氨苄片 250mg	50 片	25 片	发育宝	治疗
宠立维 75mg	50 片	25 片	汉维宠仕	治疗
宠立维 300mg	50 片	25 片	汉维宠仕	治疗
宠立维 mg	50 片	25 片	汉维宠仕	治疗
萌淘乐	50 盒	10 盒	汉维宠仕	治疗
猫砂	50 包	10 包	/	外售
狗粮	200 包	30 包	/	外售
猫粮	200 包	30 包	/	外售
新洁尔灭	1 瓶	1 瓶	/	消毒

2.2.4 水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最大用水量为 424.8m^3/a，废水产生量为 325.2m^3/a。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5　本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员工生活	0.15	45	0.12	36	0.12	36
顾客废水	0.056	16.8	0.056	16.8	0.056	16.8
美容洗澡	0.25	75	0.2	60	0.2	60
诊疗废水	0.38	114	0.304	91.2	0.304	91.2
化验室	0.03	9	0.024	7.2	0.024	7.2
洗衣机废水	0.35	105	0.28	84	0.28	84
地面清洁	0.2	60	0.1	30	0.1	30
合计	1.416	424.8	1.084	325.2	1.084	32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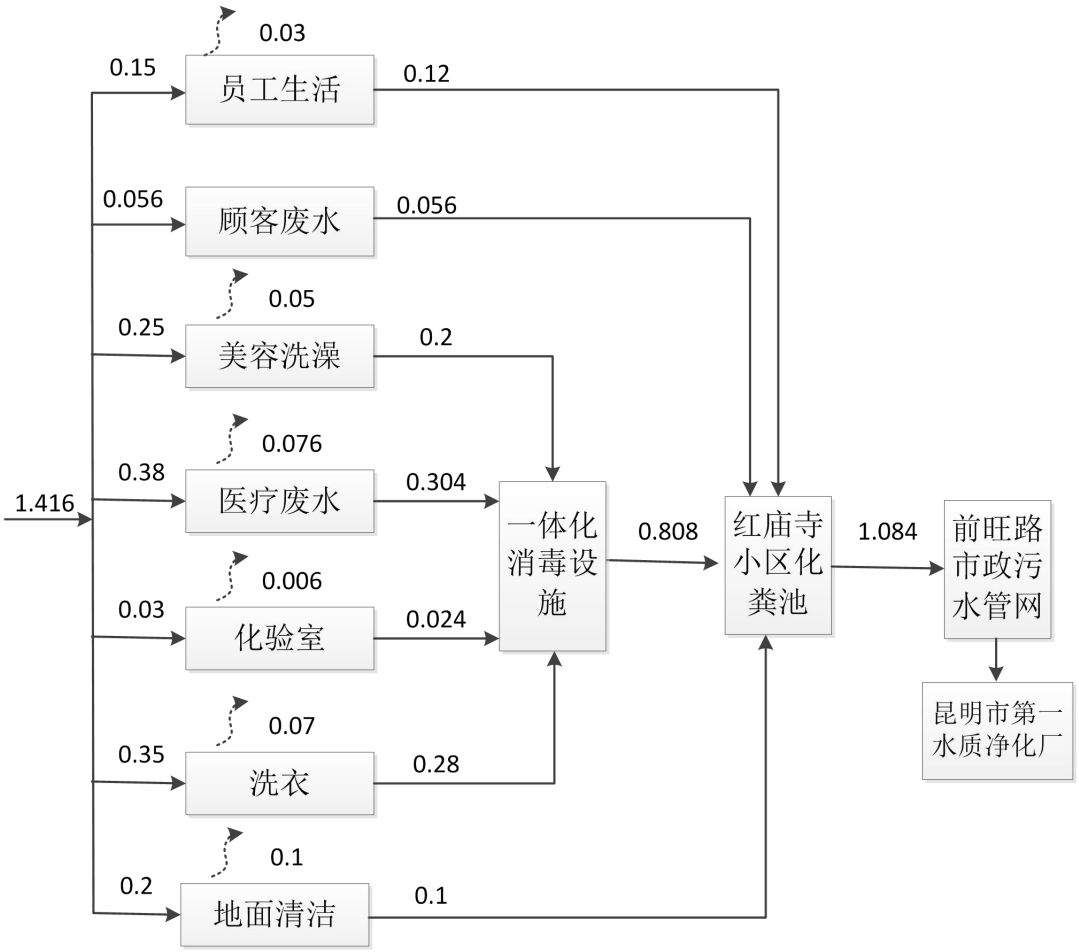


图 2.2-1　　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 人。

工作班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每天 2 班，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2.2.6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占地面积 165.63m^2，项目一层设置：前厅、中央处置区、诊疗器械室兼化验室、B 超室、犬诊室、手术室、药房、宠物洗浴室、展示室等。

二层设置：多功能活动区、猫诊室、猫住院部、狗住院部、隔离间、消洗间、员工区域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2.7 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施工周期为 4 个月，项目拟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预计 2022 年 2 月完工试运行。具体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　项目实施计划一览表

工作阶段	时　间
前期准备	2021 年 9 月
工程施工	2021 年 10~2022 年 1 月
工程检查、验收、投入运营	2022 年 2 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利用已经建成昆明市西山区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铺面装修、各功能区的分隔、设备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有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废气以及装修产生的噪声。具体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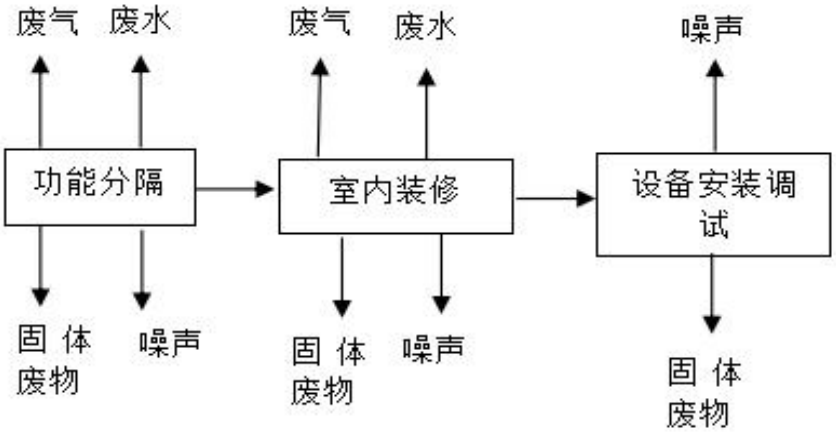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期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步骤主要包括室内装修、功能区分隔、污水处理设备建设、设备安装调试。

（1）功能分隔：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功能分隔，设置各功能间，其主要污染物是功能分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室内装修：主要是各功能区进行简单装修，其主要污染物为装修过程中的废气、粉尘、噪声和建筑垃圾。

（3）设备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生产设备设施，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在这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

2.4 运行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后，顾客带宠物前来进行就诊就医、美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和废气等。具体医疗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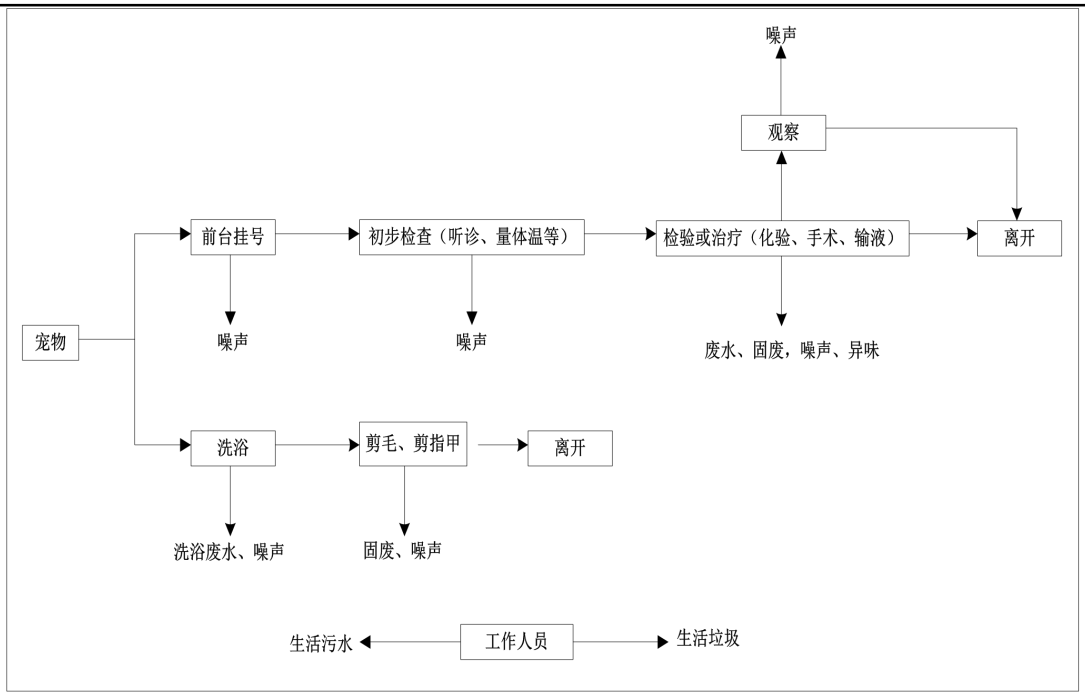


图 2.4-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流程简述：

（1）动物医疗：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进行就诊（包括化验、手术、输液等），就诊结束后根据动物情况选择留院观察或是离开，留院观察的动物继续进行诊疗直至出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宠物粪便、医疗废物、动物噪声、异味、诊疗废水。产生的宠物粪便特别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粪便收集并用石灰消毒后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宠物在接受诊疗过程中产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诊疗废水经水槽由管道排入负一楼一体化消毒设施，化验室废水经水槽由管道排入负一楼一体化消毒设施消毒；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放置在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动物美容：前来美容的宠物，按照顾客要求进行洗澡、剪毛、剪指甲，完成后离开。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宠物洗澡废水、宠物毛发、宠物噪声等。宠物洗澡废水经管道引入一体化消毒设施；产生的宠物毛发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项目诊疗室废水、化验室废水经水槽由管道进入一体化消毒设施消毒，宠物美容洗澡废水由管道进入一体化消毒设施消毒，消毒后的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

	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经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原有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及适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根据《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2005 年 10 月 12 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3.1-1 所示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执行标准
NO_2	年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_2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1.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100%，其中优 246 天、良 119 天。与 2021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7 天，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降低 13.68%，空气质量大幅度改善。项目

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区域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

3.2.1 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内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面 345m 处的金太河，属于滇池流域入滇河道，盘龙江支流。根据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功能区划》（第二版），金太河尚未进行水功能区划，按照支流不低于干流原则，金太河水质标准参照盘龙江执行。盘龙江自松花坝水库坝址起至入滇池口止，长度 35km 水质类别目标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无量纲）	6~9
2	DO（mg/L）	≥5
3	COD（mg/L）	≤20
4	BOD_5（mg/L）	≤4
5	氨氮（mg/L）	≤1.0
6	T-P（mg/L）	≤0.2
7	总氮（mg/L）	≤1.0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9	高锰酸盐指数（mg/L）	≤6

3.2.2 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 35 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20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Ⅱ～Ⅲ类，11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2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劣Ⅴ类。

金太河在项目东南侧 409m 处分流为金家河、太家河，金太河为金家河上游。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昆明市河长制水质监测月报（2022 年 4 月）》：2022 年 1-4 月，与广福路交汇处桥下断面处金家河水质目标为Ⅲ类，该阶段水质类型为Ⅱ类，无超标污染物，水质变化趋势为无明显变化。金太河能够满足《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3.3.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为城市建成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3-1 所示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Leq[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昆明市主城区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夜间及各类功能区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达标，4 类区夜间声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为城市建成区，该区域人类活动对植被及植物种类的影响大，原生植被已被破坏，主要为人工植被。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项目评价区野生动物主要是鸟类，也多为麻雀等常见的广布种，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鸟类、爬行类分布，常见的动物主要有蚂蚁、麻雀等小型动物。项目用地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古树名木，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评不再进行详细的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动物医院 报告表”，属于Ⅳ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

中一般性原则“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已进行了地面硬化，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故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租赁已建成房屋装修后经营。占地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且所租赁场地地面已硬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属于Ⅳ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设置评价等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不属于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故本报告针对土壤环境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3.8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询，项目用地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遗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主要是周边居民散户。据此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8-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2°41′33.175″	25°0′1.162″	云报华府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北	412
	102°41′40.118″	25°0′0.854″	润城南区	居民		西北	342
	102°41′36.449″	24°59′54.211″	滇池源居	居民		西北	215
	102°41′27.140″	24°59′55.872″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行政办公		西北	432
	102°41′32.586″	24°59′50.387″	月光宝盒	居民		西面	257
	102°41′25.171″	24°59′51.391″	世纪半岛茶溪谷	居民		西面	432
	102°41′27.145″	24°59′45.097″	世纪半岛苹果谷	居民		西南	347
	102°41′19.381″	24°59′41.969″	世纪半岛橄榄谷	居民		西南	522
	102°41′31.277″	24°59′37.797″	青青小镇	居民		南面	418
	102°41′36.800″	24°59′34.823″	香堤玫瑰	居民		南面	424

		102°41′37.708″	24°59′43.533″	馨安苑小区	居民		南面	80
		102°41′42.633″	24°59′47.907″	红庙寺小区	居民		南面	0
		102°41′41.358″	24°59′39.487″	未名城南区	居民		南面	190
		102°41′47.171″	24°59′34.350″	广福城怡福园	居民		南面	350
		102°41′45.800″	24°59′42.712″	未名城	居民		南面	150
		102°41′47.480″	24°59′41.206″	未名城英才幼儿园	学校		南面	227
		102°41′51.806″	24°59′42.229″	未名城二期	居民		东南	235
		102°41′47.905″	24°59′44.894″	中华小学西山学校	学校		东面	75
		102°42′3.103″	24°59′50.688″	广福城和福园	居民		东北	445
		102°41′46.920″	24°59′50.920″	未名城小区	居民		北面	52
		102°41′55.803″	24°59′56.057″	广福城沁福园	居民		东北	302
		102°41′46.959″	24°59′55.632″	仟村佳宇小区	居民		北面	195
		102°41′50.010″	25°0′1.580″	万谷国际	居民		北面	371
		102°41′58.777″	25°0′1.928″	润城第一大道	居民		东北	564
	声环境	102°41′42.633″	24°59′47.907″	红庙寺小区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南面	0
	地表水环境	/	/	金太河	河流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东面	345

污染物排放控

1、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2）运营期

运营期：异味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①施工期

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施工人员洗手废水进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及顾客入厕废水进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地面清洁废水进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宠物美容洗澡、医疗废水、化验室用具清洗废水、洗衣废水进入负一层一体化消毒设施预处理后进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前旺路市政管网后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备注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	PH	6～9	
3	COD	250	
4	SS	60	
5	总余氯	2～8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7	总磷	8	

3、噪声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为昆明市主城区，属于居住、商业混杂区，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

表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昆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水量为 325.2t/a，其中排放的 COD 为 0.065t/a，BOD_5 为 0.039t/a，SS 为 0.024t/a，NH_3-N 为 0.0102t/a，TP 为 0.0023t/a。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考核，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产生的异味。项目异味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施工时间短，产生的污染物少，主要为粉尘、噪声、施工人员废水、施工废料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建成，项目自施工起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2023年2月24日因未批先建受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行政处罚（西环罚字[2023]2号）。本次评价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1、扬尘及废气

施工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不大，影响主要在室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采取袋装化、覆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装修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采用新型环保材料，采取保持室内通风等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仅为室内装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约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期内所产废水为60m^3，污水进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建设期间主要对租用建筑物进行装修，装修阶段主要是使用电锯、电钻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70~90dB（A）左右。施工期间关闭门窗，未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可从根本上降低源强，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并未因噪声影响受到环境投诉。

4、固体废物

项目装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块、石块、装修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项目建筑面积为165.63m^2，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为3.31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上述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大，其中将建筑垃圾按《昆明

	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由施工单位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能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污染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综合医疗废水、异味、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4.2.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顾客入厕废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机废水、地面清洁粉水等综合医疗废水。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医院员工 5 人，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表 11 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用水定额规定，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按照 30L/(人·d)。本项目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 0.15m^3/d，约 45m^3/a，污水量按 80%计，则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3/d，36m^3/a。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总磷。 2）顾客废水 医院每日最大接诊宠物 10 例，美容区每日最大接待宠物 5 只，每天到医院的顾客以 15 人计算，顾客废水主要为顾客入厕废水，其中有 50%的人使用卫生间，则使用卫生间的人数大约为 8 人/天，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中公厕用水按 7L/人·次计算，则顾客入厕废水用水量为 0.056m^3/d，16.8m^3/a，顾客入厕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100%计，则项目顾客洗手冲厕废水产生量为 0.056m^3/d，16.8m^3/a。 3）美容洗澡废水 美容区每天最大接待宠物数量为 5 只，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每只宠物美容洗澡用水定额为 50L，则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0.25m^3/d，75m^3/a，污水量按 80%计，则宠物美容洗澡废水量为 0.2m^3/d，60m^3/a。

4）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疗室、手术室、住院部等，牙科室仅进行牙齿清洗，不使用氰化物、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含铬等重金属废水。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诊疗废水用量按照每只宠物 20L/次计，本项目预计平均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10 例，住院最大量 9 只，共计 19 只，则本项目诊疗过程用水量为 0.38m^3/d，114m^3/a。诊疗废水产生系数按 80%核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304m^3/d，91.2m^3/a。

5）化验室废水

项目设有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的检验，不自配检测试剂，牙科仅进行牙齿清洗，不使用氰化物、重金属试剂，因此不会产生含氰、含铬等重金属废水。化验室废水主要产生于化验器具、设备清洗阶段，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化验室用水量约 0.03m^3/d，9m^3/a，废水产生系数按 80%核算，则项目化验室废水量约 0.024m^3/d，7.2m^3/a。

6）洗衣机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洗衣机主要清洗毛巾、工作服等，用水量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生活用水量定额，洗衣用水取 70L/kg，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洗衣机每天清洗量约 5kg，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0.35m^3/d，105m^3/a。清洗废水量按 80%计算，则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0.28m^3/d，84t/a。

7）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65.63m^2，清扫面积约为 100m^2，项目建成后，每天对地面清扫一次，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2019），清扫用水按 2L/m^2 计算，则项目清扫用水量约为 0.2m^3/d，项目年经营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为 60m^3/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50%计，废水产生量约为 0.1m^3/d，30m^3/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 和图 4.2-1。

表 4.2-1 废水产排情况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员工生活	0.15	45	0.12	36	0.12	36
顾客废水	0.056	16.8	0.056	16.8	0.056	16.8

美容洗澡	0.25	75	0.2	60	0.2	60
诊疗废水	0.38	114	0.304	91.2	0.304	91.2
化验室	0.03	9	0.024	7.2	0.024	7.2
洗衣机废水	0.35	105	0.28	84	0.28	84
地面清洁	0.2	60	0.1	30	0.1	30
合计	1.416	424.8	1.084	325.2	1.084	3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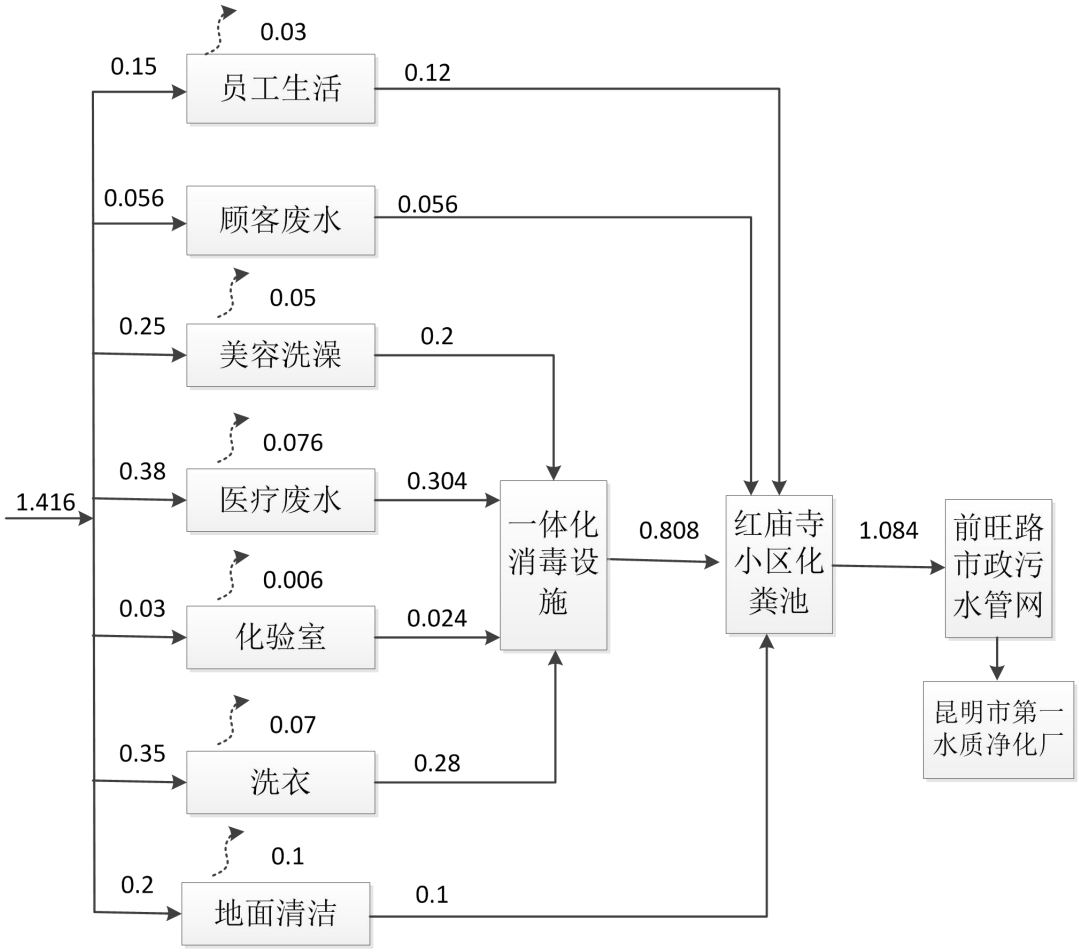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员工生活废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总磷，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水量	分类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82.8m^3/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250	25	7
		产生量（t/a）	0.029	0.02	0.02	0.002	0.0006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297.5	227.5	175	24.25	7
		排放量（t/a）	0.025	0.019	0.014	0.002	0.0006
治理效率：化粪池（COD 15%、BOD_5 9%、SS 30%、氨氮 3%）							

本次环评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同时参考其他医院医疗废水治理前浓度，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项目拟于负一楼安装一体化消毒设施处理后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综合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水量	分类	项目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MPN/L）
242.4m^3/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L）	200	90	60	35	7	100000
		产生量（t/a）	0.048	0.022	0.015	0.008	0.0017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164.9	81.9	40.32	33.95	7	100
		排放量（t/a）	0.04	0.02	0.01	0.0082	0.0017	/
排放标准（mg/L）			250	100	60	45	8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治理效率：医院一体化消毒设施（COD 3%、SS 4%、粪大肠菌群数 99.9%）；化粪池（COD 15%、BOD_5 9%、SS 30%、氨氮 3%）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红庙寺小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废水、顾客入厕废水、日常地面清洁废水进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宠物美容洗澡、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拟安装于负一楼的一体化消毒设施处理后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宠物美容洗澡废水产生量为0.2m³/d，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0.304m³/d；化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024m³/d，洗衣机废水量为0.28m³/d，经管道引入拟设于负一楼的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备，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1个，处理能力为1m³/d，容积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1.5h要求，处理后的污水粪大肠杆菌数达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本项目拟选用上海华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PN-100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备，根据生产厂家提供本设备采用臭氧消毒，经监测机构测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设备检验报告见附件9）。设备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消毒效果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该污水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2）项目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红庙寺小区已建有化粪池化粪池，位于项目占地南面，紧邻项目的小区内部道路及绿化带地下，化粪池容积为110m³，主要处理居民生活废水以及裙楼商业活动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属于红庙寺小区化粪池纳入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化粪池运行正常。项目所在位置为未名城红庙寺3栋7、8号商铺，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和化验废水经医院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同员工生活污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此外，环评提出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机废水、美容洗澡废水经过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可以保证医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化验室废水、洗衣机废水得到充分杀菌后再进入化粪池，不会对化粪池水质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依托化粪池处理。

（3）废水进入昆明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位于昆明市滇池路2公里处，1990年12月建成，设计规模为5.5万m³/d，2001年进行改扩建，于2003年12月底建成投产，2008年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设计日处理污水量达到12万m³/d，该厂采用的是氧化沟工艺，为达到GB18919-2002一级A标进行了深度处理改造，增加了D型滤池（双

边）（12 组）、紫外消毒池及相应的泵房和配套设施。服务片区为城南片区，目前处理量 10 万 m^3/d。

项目所在片区属于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未名城红庙寺 3 栋 7、8 号商铺，污水通过红庙寺化粪池排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4、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和化验废水经医院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同员工生活污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前卫西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计划

表 4.2-4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产排污环节		医院办公生活、诊疗活动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_5、SS、NH_3-N、TP、粪大肠菌群
排放形式		间接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医疗废水由污水消毒处理设备 1 个，$1m^3$ 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是否为可行工艺	是
排放标准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4.2.2 废气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和宠物用品销售活动。宠物粪便、医疗废弃物专用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收集池和卫生间会产生少量异味。医疗废物用专用垃圾桶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在存储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气体产生，医疗废物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其产生的

异味量极少；本项目对产生的宠物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卫生间进行定期消毒，清洁后，产生的臭味较小，通过采取摆放除臭剂、加强通风、粪便和尿液做到日产日清等措施可减少项目产生的异味。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动物发出的噪声、排风扇噪声和洗澡美容区吹风机噪声和一体化消毒设施产生的噪声。宠物发出的噪声源强一般为 65~75dB（A），本项目取最大值进行预测分析。项目运行期间通过对输液住院动物佩戴嘴套、采用具有隔音效果的门窗，对周边影响较小。

表 4.2-5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强	源强[dB(A)]
1	宠物吠叫	75
2	吹风机	65
3	一体化消毒设施	75

2、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及方法

预测计算中，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预测计算主要公式如下：

$$LA(r)=Lr_0-20\lg(r/r_0)-\triangle L$$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受声点的 A 声级；

Lr0—距噪声源距离为 r0 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受声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r0—参考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本项目取 1m；

△L—其它衰减因素。项目宠物、设备设置于房内，同时对输液住院动物佩戴嘴套，经房屋、玻璃、墙壁的隔声降噪后，其噪声值可减少 15 dB(A)。

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n=10\lg\sum_{i=1}^{n}10^{Li/10}$$

式中：Ln—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噪声值，dB（A）；

表 4.2-6　主要设备噪声源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处理后声级 dB(A)	到厂界的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吠叫	75	佩戴嘴套	60	5	3	8	12
2	吹风机	65	隔音门窗、墙体阻隔	50	7	18	2	3
3	一体化消毒设施	75		60	5	14	9	7

3、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到厂界的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1	宠物吠叫	60	46.02	50.45	41.93	38.41
2	吹风机	50	33.09	24.89	43.97	40.45
3	一体化消毒设施	60	46.02	37.07	40.91	43.09
叠加预测值			49.14	50.66	47.23	45.84

表 4.2-8　厂界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名称	时段	到厂界的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预测值	昼间	49.14	50.66	47.23	45.84
	夜间	不经营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

标准限值，夜间不经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 4.2-9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每年一次，每次连续两天，昼间等效声级

4.2.4 固体废物

①医疗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过期药品及疫苗、一次性医疗器具（棉球、针筒、手套等）、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医疗垃圾成份包括针头、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项目废物产生量每日每病例按 0.5kg 计算，每日最大接诊宠物 10 例，产生量为 5kg/d，年产生量为 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主要产生“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项目内医疗固体废物含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3-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5-01）。项目于院区内二楼西南侧顶端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工作人员和顾客，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5 人，流动顾客人数约为 15 人/d，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顾客按 0.2kg/（次•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5kg/d，1.65t/a，袋装收集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类型	规模	产生系数	日产生量（kg/d）	年产生量（t/a）
顾客	15 人	0.2kg/（人·次·d）	3	0.9
工作人员	5 人	0.5kg/（人·d）	2.5	0.75

合计	——	——	5.5	1.65

③美容废物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指甲等，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算，美容区每天最大接待宠物数量为 5 只，则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5kg/d，0.15t/a，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

④宠物粪便

本项目按日接诊宠物 10 只，日接待美容宠物 5 只进行考虑，粪便产生量按照 0.1kg/只宠物进行计算，粪便产生量为 1.5kg/d，0.45t/a。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特别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并消毒后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动物尸体

项目在对生病动物诊疗过程中会有动物死亡，由于动物死亡是无法预测的，因此动物死亡数是不定量的。在本医院内死亡的宠物，医院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宠物尸体进行善后处置。

⑥手术室病理组织和器官及过期药品

项目在对动物进行手术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病理组织，产生量约 0.005t/a，集中收集后冷冻储藏，储藏时间不超过 12h，交由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过期疫苗和药品：项目运营期根据客户预约情况按需进购疫苗，不会存在疫苗过期情况；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过期药品，过期药品收集后交由药品供应商回收后按国家规定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名称	特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1.5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美容废物	一般固废	0.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0.45	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并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动物尸体	HW01 医疗废物	少量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宠物尸体进行善后处置
手术室病理组织和器官	HW01 医疗废物	0.005	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过期疫苗和药品	一般固废	少量	项目按需进购疫苗，不产生过期疫苗；过期药品交由药品供应商回收后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废暂存要求

项目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3m^2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设计和建设，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场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对照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措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已在二楼设立医疗废物专用危废暂存间，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条件，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多个危废收集桶，分类存放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已在二楼设立医疗废物专用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等均硬化且做防渗处理，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由危废收集桶分类存放，不直接接触地面。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	按标准要求设计

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门上锁，由指定人员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昆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要求：

a.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单位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通过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d.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当存档五年以上；

e.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f.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识别标志的颜色、信息及格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g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项目医疗废物贮存还应遵循《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以下要求：

a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应设置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设施； 若

收集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还应设置专用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内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暂存区。

b 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c 贮存设施应设置废水收集设施，收集的废水应导入废水处理设施。

d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微负压及通风装置、制冷系统和设备，排风口设置废气净化装置。

e 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置时，应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桶内一并贮存色是内暂时贮存。

f 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下要求：

① 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②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 过 72 小时；

③偏远地区贮存温度<5℃，并采取消毒措施时，可适当延长贮存时间，单不得超过 168 小时。

g 化学性、药物性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按以下要求建设管理：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诊所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医疗废物转移的过程中，应依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③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分类收集，不能混合的废液要分开存放，将收集好的废物存放于指定的位置，由外部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来定期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其收集、暂存、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宠物废毛和指甲等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宠物粪便收集并消毒后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手术室病理组织和器官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动物尸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宠物尸体进行善后处置。过期疫苗和药品：收集后交由药品供应商回收后按国家规定处理。做到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运营期固废收集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 165 动物医院，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项目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q1/Q1+q2/Q2+\l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物质的临界量，主要为乙醇。

表 4.2-13　乙醇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英文名称	ethyl alcohol；ethanol
CAS No.	64-17-5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个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黏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和皮炎。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三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四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五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处置。
第六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	无色液体，有酒香

状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其他	熔点：-114.1℃　　沸点：78.3℃　　相对密度（水=1）：0.79 闪点：12℃　　引燃温度：363℃

根据项目原辅料存贮量情况，项目区内乙醇最大存在量为2500ml，75%医用酒精密度为0.85kg/L，即最大存在量为2.125kg，临界量为500t（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临界量），Q=0.00000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乙醇泄漏以及泄漏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运营期乙醇的使用量和最大储存量较小，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区内乙醇为外购瓶装产品，消毒使用的酒精浓度较低，且易挥发，环评建议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防治乙醇进一步泄漏。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并远离火源，使其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表4.2-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明耐思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未名城红庙寺3栋7、8号商铺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醇，主要分布于诊疗区及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乙醇泄漏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可简单分析。				

4.2.8 环境管理及“三同时”制度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计划是指工程在施工期、运营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对企业的生产实行有效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的执行效果，以及周围地区环境质量变化，及时调整工程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接受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环境效益。

（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有效保护环境，项目区应设立专人负责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该机构的职责是：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制及其奖惩办法；确定项目区的环境目标管理，对项目区各操作岗位进行监督与考核。

②在项目运营期间搞好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工作；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危险固体废物的转移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定期编制环境保护报表和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提交给上级和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③配合搞好危险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监督。

④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实施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验收装置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医疗废水	一体化消毒设施 1 台，处理能力 1m^3/d，废水消毒后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通过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3m^2，委托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相关要求。
手术室病理组织和器官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	
动物尸体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宠物尸体进行善后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室内装修	扬尘	关闭门窗、洒水降尘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mg/m^3）
			装修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采用新型环保材料	
	运营期	医疗废水	异味	医疗废物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水、宠物粪便、医院污水一体化消毒处理设备、卫生间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摆放除臭剂，加强通风换气。	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宠物粪便			
		医疗废弃物			
		医院污水消毒处理设备			
		卫生间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人员	洗手废水	进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等级标准
	运营期	诊疗活动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化验室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澡、洗衣机废水、经医院一体化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废水、顾客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红庙寺小区化粪池，然后通过前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施工期	室内装修设备	装修噪声	严格执行昆明市政府 72 号令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所排放的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合理施工方式，尽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避免扰民。	
	运营期	诊疗活动	宠物偶发噪声	对宠物加强管理，设置隔音门窗，必要时佩戴嘴套、墙体阻隔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①室内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全部委托有清运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 ①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 a 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医疗废物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b、医疗废物收集后单独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对危废暂存间定期清洁、消毒；c、医疗废物定期交由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d、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及时记录、存档医疗废物转移情况；f、其它按国家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③宠物粪便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并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粪便收集并用石灰消毒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动物尸体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 ⑤过期疫苗和过期药品；疫苗按需进购，不产生过期疫苗；产生少量的过期药品，收集后交由药品供应商回收后按国家规定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后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基本对生态环境无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日常疫情防范 针对宠物发病特点，凡进入隔离室的人员，一律先经消毒、洗手方可入内。定期对项目区域进行消毒。 2）发生疫情尽快扑灭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情报管理办法》，发现宠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应服从重大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并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②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着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人为的影响产品卫生的因素。			
其他环境		1、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监控工作。			

管理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3、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4、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	/	/				
	COD（t/a）	/	/	/				
	BOD_5（t/a）	/	/	/				
	SS（t/a）	/	/	/				
	NH_3-N（t/a）	/	/	/				
	总磷（t/a）	/	/	/				
	粪大肠菌群数（个）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美容废物（t/a）	/	/	/				
	宠物粪便（t/a）	/	/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